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研发中心金蝶云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与会董事均现场出席，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俊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稳健型的投资产品。上述闲置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，

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事宜。

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，针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4 日